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金〔2024〕3号

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人保财险隆化支公司、平安财险隆化支公司、中华财险隆化支公司、国寿财险隆化支公司、燕赵财险隆化支公司：

根据各承保机构关于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申请及县农业农村局、林管处、林草局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经县政府领导审批，结合上级资金下达情况，现将隆化县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共计 3582.409723 万元拨付给各承保机构（冀财金〔2021〕51 号、冀财金〔2021〕59 号、冀财金〔2022〕52 号、冀财金〔2022〕57 号、冀财金〔2023〕50 号、冀财金〔2023〕54 号和县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指标中列支）。其中拨付给人保财险隆化支

公司 1596.195013 万元（中央 846.333386 万元、省级 625.542516 万元、县级 124.319111 万元）；拨付给平安财险隆化支公司 756.604645 万元（中央 404.403092 万元、省级 308.355867 万元、县级 43.845686 万元）；拨付给中华财险隆化支公司 611.162706 万元（中央 334.032163 万元、省级 227.511607 万元、县级 49.618936 万元）；拨付给国寿财险隆化支公司 493.051631 万元（中央 240.867748 万元、省级 224.27481 万元、县级 27.909073 万元）；拨付给燕赵财险隆化支公司 125.395728 万元（中央 40.022218 万元、省级 69.398355 万元、县级 15.975155 万元）。

请各承保机构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冀财金〔2021〕34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业务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冀财金〔2021〕49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22〕45 号）等文件要求，合法合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附件：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此页无正文)

李如华



隆化县财政局

2024年1月31日印

隆化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财政和专项资金监察委投诉举报（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7062023；县财政局财政和专项资金监察股举报电话：7063611）对于举报问题，县纪检监察机关和县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

隆化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发文股室： 财政局金融股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 金的通知	隆财金 (2024) 3 号	2024 年 1 月 31 日	财政局 金融股	人保财险 隆化支公 司、平安财 险隆化支 公司、中华 财险隆化 支公司、国 寿财险隆 化支公司、 燕赵财险 隆化支公 司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两份，由县财政局发文股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县财政局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